

武汉大学

刑法博士

博士文丛

武汉大学

刑法博士

博士文丛

武汉大学

刑法博士

博士文丛

武汉大学

武汉大学刑法博士文丛 (9)

刑法论证方法研究

XINGFALUNZHENG Fangfa Yanjiu

◎陈 航·著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武汉大学刑法博士文丛(9)

刑法论证方法研究

A Study on the Methods of
Argumentation of Criminal Law

陈 航 著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北 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刑法论证方法研究/陈航著. —北京: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08. 1

(武汉大学刑法博士文丛; 9)

ISBN 978 - 7 - 81109 - 982 - 9

I. 刑… II. 陈… III. 刑法—理论研究—文集
IV. D914.01 - 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009507 号

刑法论证方法研究
A Study on the Methods of
Argumentation of Criminal Law

陈 航 著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

邮政编码: 100038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河北省昌黎县第一印刷厂

版 次: 2008 年 1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8 年 1 月第 1 次

印 张: 9.625

开 本: 880 毫米 × 1230 毫米 1/32

字 数: 259 千字

印 数: 0001 ~ 3000 册

ISBN 978 - 7 - 81109 - 982 - 9/D · 926

定 价: 24.00 元

本社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 由发行部负责调换

联系电话: (010) 83903254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E - mail: cpep@public.bta.net.cn

www.phcpps.com.cn www.poreclub.com.cn

武大刑法博士文丛

编 委 会

顾问：马克昌

主任：莫洪宪

委员：莫洪宪 林亚刚 康均心 许发民

刘艳红 皮 勇 陈家林

总 序

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已成为我国的基本治国方略，而刑事法治是社会主义法治的重要组成部分。因此，以刑事法治为研究内容的刑法科学也一直受到国家和社会的重视。改革开放以后，我国的刑法学研究取得了长足的进步，研究领域日益扩展，研究层次不断提高，呈现出空前繁荣兴旺的景象。这一大好局面的取得，离不开几代刑法学人的奋斗，其中也包括刑法学博士研究生们的努力。他们风华正茂、思想活跃、勤于探索、刻苦钻研，所撰写的博士论文一般说来选题合理，资料翔实，思路开阔，论证充分，精品迭出，为刑法理论的完善与发展作出了贡献。

武汉大学刑法学科从1987年开始招收博士生。在将近20年的时间里，为社会输送了一批又一批高质量的人才，同时也使博士点本身得以不断发展壮大。武汉大学刑法学的博士生们关注刑法基础理论的研究，重视学位论文的撰写，他们的论文大多具有真知灼见，理论水平较高。一部分论文出版之后，在社会上得到颇好的评价。进入新的世纪，由于博士生招生规模的扩大，每年毕业的博士生数量大增，优秀博士论文的数量也相应增多，以往每年出版两本毕业论文的规模已经跟不上形势的发展变化。而如果优秀的博士论文因各种原因不能付梓，研究成果无法与读者见面，既不利于理论成果的社会共享，也不利于年轻学者的脱颖而出。有鉴于此，我们与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洽商，设立《武大刑法博士文丛》，出版社慨然允诺，给予支持。这样每年出版一批优秀的刑法学博士论

刑法论证方法研究

文，形成规模效益，可以凝聚成一股学术力量，为刑法学界增添较有分量的学术成果。

《武大刑法博士文丛》由武汉大学法学院刑事法研究中心的教授组成编委会，负责编辑出版事宜，以每年答辩的刑法学博士论文为选题范围，审慎选择其中优秀的博士论文逐年编辑出版。《武大刑法博士文丛》的质量，取决于入选论文的水平。它的社会评价的高低，是检验武大刑法学博士点教学研究水平的试金石。希望我们的博士研究生，能够潜心治学、求真务实、重视创新、锐意进取，写出高质量的博士论文，使这套文丛不断有优秀著作问世。

最后需要提出的是，多年来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给予了武大刑法学科大力支持，《武大刑法博士文丛》的顺利出版正是这种支持的又一具体体现。借此机会，我本人并代表编委会谨向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表示由衷的感谢！

马克昌

2006 年夏于珞珈山

前 言

一、刑法解释困境及其出路

无疑，刑法学属于实践性极强的学科。其真正价值就在运之于实践，合理解决刑事立法、司法实践中存在的问题。正是由于刑法的实际运用须臾离不开刑法解释，狭义刑法学才被认为是刑法解释学。问题是，“只要解释法律就可能会产生多解的结果，会呈现多种可能的意义。”^①

刑法解释的情况的确如此：同样是丈夫对妻子的暴力性行为，甲法官认为构成强奸罪，乙法官却认为不构成该罪；同样的一个案件，按甲教授的解释观点是有罪而按乙教授的解释却是无罪（如男友不解救赌气上吊的女友的案件），或者按甲教授的观点是重罪而按乙教授的观点却是轻罪（如持报废的坏枪抢劫的案件，有人认为属于《刑法》第263条规定的“持枪抢劫”，应处10年以上有期徒刑，而又有人认为坏枪不属于“枪”，只能判3到10年的有期徒刑）^②。显然，对这种关涉公民自由乃至生命的重大决断，从刑法自身的意蕴来看只能作出一种选择，只能形成一个结论。为

① 陈金钊、焦宝乾、桑本谦等：《法律解释学》，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6年版，第15页。

② 参见冯亚东：《罪与刑的探索之道》，中国检察出版2005年版，第317～318页。

刑法论证方法研究

此,与所有法律解释一样,人们就刑法解释开出了一长串的解释方法名单,并就各种方法之间的位阶关系进行了探讨。然而,且不说“到目前为止,我们认为关于法律解释方法的难题仍旧有两个:第一是各种法律解释方法的位阶问题难以确认……第二是各种法律解释方法的应用条件,学者们并没有给予清晰说明”^①。即使那些似乎已形成共识的问题,也仍旧是难题重重。比如,人们公认刑法解释应当是严格解释,那么何谓“严格解释”?理解很不一致。^②又如,一般认为,刑法解释应反对类推解释但允许扩大解释,两者区别的关键在于是否超出了文义可能的范围。问题是如何界定“文义可能的范围”?显然,这绝非一件简单的事。^③其实,真正的要害在于:“司法中的所谓‘解释’,就其根本来看不是一个解释问题,而是一个判断问题。司法的根本目的并不在于搞清楚文字的含义是什么,而在于判定什么样的决定是比较好的,是社会可以接受的。”^④质言之,“法律解释的作用是陈述审判理由——重要的不是法官得出什么结论,而是法官如何得出结论,法官支撑结论的论据是什么。”^⑤因此,欲使刑法解释更深刻,“无论其解释的表现形式是教科书、专题著作,还是学术论文,都应该对解释的结论

① 陈宝钊、焦宝乾:《中国法律方法论研究学术报告》,载《山东大学学报》2005年第1期。

② 参见陈忠林:《刑法的解释及其界限》,载赵秉志、张军主编:《中国刑法学年会论文集(2003年度)第一卷:刑法解释问题研究》,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2003年版,第47~57页。

③ 比如,将“电力”解释为“财产”,在日本、法国不认为是类推,在德国则相反。参见陈忠林:《刑法的解释及其界限》,载赵秉志、张军主编:《中国刑法学年会论文集(2003年度)第一卷:刑法解释问题研究》,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2003年版,第53页。

④ 苏力:《解释的难题:对几种法律文本解释方法的追问》,载梁治平主编:《法律解释问题》,法律出版社1998年版,第58页。

⑤ 方流芳:《罗伊判例中的法律解释问题》,载梁治平主编:《法律解释问题》,法律出版社1998年,第312页。

进行深入论证。”^①可见,问题的关键在于,人们对同一刑法规范(概念)各自所作出的解释或理解,应否并能否遵循一个共同的出发点?刑法解释最终能否达成一种共识?应当说,刑法解释欲摆脱多解与一解的矛盾困境,有必要求助于刑法论证这一独特方法。

二、刑法解释与刑法论证之别

研究表明,刑法论证与刑法解释是有区别的,即:刑法解释仅局限于司法领域,刑法论证还涉及立法等问题;刑法解释具有不确定性的思维特点,刑法论证却具有在特定时空条件下最大限度达成共识的固有属性;刑法解释反映的是(解释)主体与(被解释)客体之间理解与被理解的关系,而刑法论证体现的是(解释)主体之间的沟通、对话关系(主体间性);刑法解释的基础理论是实体性的刑法解释目标理论(即主观说、客观说与折衷说),刑法论证的基础理论是程序性的商谈理论。^②

但长期以来,由于刑法方法研究的“贫困”与匮乏,导致了泛刑法解释化的倾向。

思考其深层原因,这与我国对法律(学)方法体系的研究刚

^① 李希慧:《刑法解释论》,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1995年版,第238页。

^② 需要强调指出的是,即便法律论证理论在欧美已有较大发展的今天,我国法学界依然有不少研究者将法律论证当然地视为法律解释的一种新方法。这在刑法学研究中亦有所反映。参见杨艳霞:《正当性刑法解释路径研究》,中国政法大学博士论文,2004年,第30~37页。本书认为,长期以来,人们不过是以“刑法解释”之名行“刑法论证”之实罢了。因为,人们津津乐道的所谓“刑法解释”,其关注的重心早已非结论“是”什么,而是在探讨什么样的结论才是“可接受的”或者“正当的”。只不过这种以“刑法解释”为名的“刑法论证”实践似乎只是在凭直觉进行,并没有自觉地以刑法论证理论为指导,更谈不上严格接受其论证规则的约束,因而,自说自话、论证失范的局面难以避免。其实,刑法解释与刑法法渊识别一样,均属于“发现”的范畴,而刑法论证则属于“证立”的领域。只有进行这种“方法划界”,对刑法方法问题的研究才能不断深化、精细化。正是基于这一立场,笔者认为,有必要将刑法解释与刑法论证区别开来。

刑法论证方法研究

刚开始,在诸多基础性问题上尚未形成起码共识有关。比如,该体系由哪些方法组成,各方法之间是一种什么关系,等等,对诸如此类的问题首先就存在较大分歧。

一种观点认为,法律方法是以法律解释为核心的方法体系。因为,探讨法律问题的主要目标是解决法律的正确适用,而法律适用的过程实际上就是对法律进行解释的过程。由于法律解释的目标不仅在于把不清楚的地方解释清楚,而且还要根据法律建构裁判规范,因此,价值衡量、法律论证及法律推理等其他方法不过是法律解释的形式而已。另一种观点与此不同,在其看来,法律适用的过程实质上是进行法律推理的过程,因此,法律方法是以法律推理为核心的方法体系。这种观点首先把法律推理分成形式推理(即三段论逻辑推理)和实质推理,认为法律论证、价值衡量、法律解释等方法只不过是实质推理的内容而已。可见,这两种观点具有“一元中心主义”的倾向。第三种观点与“一元中心主义”的上述两种观点均不同,它认为,法律方法是由法律发现、法律解释、价值衡量、法律论证及法律推理等构成的方法体系。^①

由于前两种观点分别存在着泛法律解释倾向和泛法律推理倾向,是企图用一种方法将其他方法“一网打尽”的思维模式,因此,正在为日趋增多的学者所诟病。^②考虑到“学术研究的深入,就在于概念的不断分化、细化”^③,于是人们正进行着“为方法划界”的努力。其实,法律(学)方法论研究之所以成为近年来学界日益关注的重要问题,也不妨说正是这一努力的某种阶段性成果。

① 参见陈金钊、焦宝乾:《中国法律方法论研究学术报告》,载《山东大学学报》2005年第1期。

② 参见郑永流:《法律判断大小前提的建构及其方法》,载《法学研究》2006年第4期;赵玉增:《论法律推理的概念》,载陈金钊、谢晖主编:《法律方法》(第4卷),山东人民出版社2005年版,第329页。

③ 谢晖:《法律的意义追问》,商务印书馆2003年版,第554页。

三、研究刑法论证方法的意义

刑法方法属于法律方法的子概念，因此，对刑法方法的界定不能游离于法律方法的已有共识之外。就狭义刑法方法范围的界定而言：第一，不能无视法律方法研究中的已有共识，而仅把刑法解释方法奉为唯一；第二，既然法律推理、价值判断、法律论证、法律事实的认定及法渊识别等方法已成为较为公认的法律方法，如果找不出强有力的否定理由，就应予以承认。而刑法论证也应当与刑法推理、刑法价值衡量及刑法解释等一样，在刑法方法体系中占有一席之地。不仅如此，在各种主要的刑法方法（技术）中，除刑法解释外，价值衡量的使命也在于寻找刑法推理的大前提，刑法推理的任务则是从大前提与小前提的逻辑关系中形成结论。尽管价值衡量对法律解释具有重要的补充作用，但是，“一方面作为价值衡量前提的‘价值’具有多元性的特征，另一方面，‘衡量’行为也是一个主观性的活动，容易带有价值判断人的感情色彩，衡量结果很容易失去公允性。”^①就刑法推理来说，大前提与小前提的逻辑关系究竟是什么，能否从大前提和小前提的逻辑关系中推出特定的结论，也难免存在不同的判断。问题是，面对上述种种不确定和诸多选择，就法律意义上的决断而言又必须具有唯一性，而且该决断还必须是确定的、不是任意的。这就要求在“是什么”的基础上进一步追问“为什么”。换言之，“在每一种方法使用的背后，都有一项论证的要求。”^②承载这一使命的刑法方法就是刑法论证。可见，刑法论证在为其他刑法方法“保驾护航”，在为刑法问题的“终局答案”提供最后一道防线。应当说，这是研究刑法论证方法

① 李秀群：《司法中的价值衡量》，载陈金钊、谢晖主编：《法律方法》（第4卷），山东人民出版社2005年版，第421页。

② 侯学勇：《法律论证的原则》，载陈金钊、谢晖主编：《法律方法》（第5卷），山东人民出版社2006年版，第365页。

刑法论证方法研究

性要求区别于普遍实践论辩的正确性要求，它不是要求有待争论的规范性命题绝对符合理性，而是要求它能够在有效法秩序的框架内被证立。”^①这意味着，法律论证与同属于实践论证的道德伦理论证有所不同，即法律论证不仅必须受现行有效的法律规则的约束，而且也应受一般法律原则及法律职业共同体所尊奉的法律教义（或信条）的约束。另外，法律论证的拘束性还表现在“它也为时间限制所制约”^②。因为，“所谓法律学，是追求在解决具体问题时什么符合此时此刻的正义这个问题的学问。”^③

既然如此，法律论证不可能一劳永逸，它解决的也只能是“此时此刻的正义”这一问题。除了实践性及拘束性两个特征外，法律论证还具有目的性、交涉性及合理性等特征。法律论证的目的性表现在，追求法律活动的正当性和可接受性是法律论证的出发点和归宿。法律论证的过程就是围绕这一目的展开的论述说理过程，并试图最终证明自己主张的正确性或决定的合理性。这意味着，法律论证是一种理性思维活动，它需要摆脱非理性因素的任意支配。法律论证的交流性是指，法律论证活动既不是一种独断性的决定也不是独白，它应当是“商谈”、“对话”与沟通，它强调不同主体之间的交互作用过程。法律论证的合理性是指，任何一个法律活动的主体，都不能靠赤裸裸的暴力来证明自己的正当性，而应当通过论理来获得权威和支持。参与法律论证活动的主体，都应当从彼此共同接受的前提（共识）出发来提出理由。在论证中都必须根据

① 赵玉增：《论法律推理的概念》，载陈金钊、谢晖主编：《法律方法》（第4卷），山东人民出版社2005年版，第350页。

② [法] 保罗·利科编：《哲学主要趋向》，李幼燕、徐奕春译，商务印书馆1988年版，第422页。

③ [日] 山本敬三：《民法中的动态系统论》，解亘译，载《民商法论丛》（总第23卷），金桥文化出版（香港）有限公司2002年版，第194页。转引自焦宝乾：《法律论证导论》，山东人民出版社2006年版，第111页。

要目标。^①应当强调指出,这是一项极具战略眼光的改革举措。因为,“随着中国社会发展,一方面社会关于说理的基本共识会加强,而另一方面社会在许多具体问题上的分歧又会增多。在这种发展中,强化法官司法判决的论证无论如何都是必要的,在这个意义上,可以说是一种时代的要求。”^②那么,如何增强判决书的说理性呢?固然,这牵扯到方方面面,但强化论证意识、提高论证水平,无疑是关键性措施。因为,判决说理的实质就在于对结论的正当性进行充分论证,“而狭义上的法律论证一般是指司法裁判过程中法官、律师或当事人等就案件事实与法律进行论辩,追求合理裁判结论的思维过程。”^③一句话,“判决结论的正当性要以法律论证为保证。”^④可是,欲强化人们对刑事判决的论证意识,并继而提高刑事判决的论证水平,不可缺少这样一个前提条件,即:对刑法论证问题展开深入研究。但截至目前,除极个别刑法学者初步触及这一课题外,^⑤就问题本身的实质成果而言,则几近空白。显然,这与刑事司法实践的需求反差甚大,亟待改观。

再次,在不断深化高校教学改革、大力推进素质教育的今天,面对日趋激烈的人才竞争态势,市场经济已对法科学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即:不仅要有扎实的法学专业知识,而且要有很强的实践

① 参见最高人民法院:《人民法院五年改革纲要》,载《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公报》1999年第6期。

② 苏力:《判决书的背后》,载信春鹰编:《公法》(第3卷),法律出版社2001年版,第202页。

③ 焦宝乾:《法律论证导论》,山东大学出版社2006年版,第72页。

④ 陈兴良:《刑法教义学方法论》,载梁根林主编:《刑法方法论》,北京大学出版社2006年版,第42页。

⑤ 就笔者目前已掌握的资料看,刑法学界只有陈兴良教授在《刑法教义学方法论》一文的第六部分以“刑法论证方法论”为题予以论述,但篇幅极为有限。此文载于《法学研究》2005年第2期,同时被收录于《刑法方法论》及《刑法方法论研究》两书中。在这两本书中,该文保留了对三起刑事案件判决论证问题的分析。参见梁根林主编:《刑法方法论》,北京大学出版社2006年版,第1~42页;陈兴良主编:《刑法方法论研究》,清华大学出版社2006年版的,第1~42页。

刑法论证方法研究

能力。换言之，作为未来的“法律人”（lawyer, jurist），要经由学习法律，获得法律知识、法律思维及解决争议等三个方面的能力。^①但是，“在我国，以往的法学教育通常是一种知识的灌输，而应用这些理论知识于司法实践之中的技能，只能在学生工作以后的办案活动中逐步地‘历练’，它并不属于法学教育的内容，现在看来，这种观念与做法是非常片面和落后的，已难以适应当今社会对法律人才能力和素质的要求。”^②因此，法学教育不应当仅以传授某些凝固的知识为其要务，而应当强调以能力、素质特别是法律思维的培养为其宗旨，要训练学生“像法律人那样思考”（thinking like a lawyer），使之富有“法律人”独特的法律思维。刑法学的教学改革自然也不例外。那么，如何在刑法学的教学活动中培养良好的刑法思维呢？显然，其重心在于培养学生对刑法问题提出解决方案并予以充分论证、说服“听众”的能力。因为，法律思维的核心是法律语言，“法律语言的核心问题是如何说服人，即建构法律的说理性。”^③

最后，刑法学研究本质上属于一种论证活动。问题是长期以来，尽管刑法学研究者都在不同程度地从事着刑法论证实践，其从业人数之众、发表作品数量之多，有目共睹，但由于对各种论证思想及论证方法本身缺乏应有的梳理与反思，尤其是缺乏从刑法论证理论高度进行的分析，致使研究者对论题的设定、结论的提出有时过于随心所欲：要么无视已有的学术共识随意创造概念，诱发毫无价值的争议；要么仅以自己的价值取向作为当然的逻辑前提，甚至不经论证就排斥其他的价值判断；要么对同一问题随意改变立场或偏离预设的逻辑前提；要么混淆事实判断与价值分析，或者误将立

① 参见王泽鉴：《法律思维与民法实例》，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1年版，第1页。

② 顾海波：《论“法律技术”教育》，载《当代法学》2003年第3期。

③ 葛洪义：《法律方法与法律思维中的语言问题》，载葛洪义主编：《法律方法与法律思维》（第2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3年版，第7页。

法技术问题作为价值判断加以讨论……凡此种种，不一而足。结果是导致了不少重复、雷同、自说自话、研究失范及无的放矢现象的发生。显然，只有对刑法论证本身进行必要的检讨，只有充分注重刑法论证理论的研究，才能把我们自发的论证活动变成自觉的、理性的论证过程；唯有如此，才能确实规范刑法论证活动，构筑刑法问题的论证、交流平台，促进刑法学研究的真正繁荣。

四、刑法论证方法研究的基本思路

在刑法方法体系中，刑法论证本身就是一种具有保障性的刑法方法。不言而喻，对刑法论证问题必须予以足够的关注。本书特别强调刑法论证方法，目的在于对刑法论证问题的基础理论和方法有所界分，并将研究重心置于后者之上。因为，就刑法论证问题的基础理论而言，需要更多地借助法律论证理论的基本原理。在这里，如同刑法解释理论与法律解释理论的关系一样，除了因刑法问题的特殊性而突出严格要求之外，或许并不存在多少特别不同的地方。不过，刑法论证之所以有别于其他法律论证，就在于其受特定论证对象所限，只能是运用特定的刑法原理，从刑法学的特定立场进行论证。应当说，梳理刑法论证实践中广泛运用的各种特定论证方法或技术，并以刑法论证理论为分析工具对之进行评判，从而为规范刑法论证活动寻求理论支持，才是刑法论证方法研究的重心。

基于上述认识，本书对刑法论证方法的研究，首先拟借助法律论证原理并结合刑法问题的特殊性质，对刑法论证方法的分析工具——“刑法论证方法基础理论”予以研析；继而拟重点对刑法论证实践中广泛运用的、多种较为特定的论证方法予以归纳、梳理

刑法论证方法研究

并予以适当评析;^①最后,则试图运用刑法论证理论,对刑法论证方法的综合运用问题进行尝试性评判,从而为规范刑法论证活动,构筑刑法问题的论证、交流平台提出管孔之见。

① 言及本书论题,有不少人似乎会提出类似颇带好奇或近乎功利的问题,比如:“刑法论证方法有多少?”“对××问题如何进行刑法论证?”等等。想必这也尽在情理之中。但问题是,如后文所述,“方法”总是与“目的”相对而言的。由于“目的”本身具有层次性、递进性,是一个系统,这就决定了与之相对的“方法”也是一个系统,也具有层次性、递进性。因而,站在不同的层次进行归纳,得出的“个数”必然会多寡不一、迥然有异。这在本书有关论证方法分类的论述中,已有所反映。而且,就刑法论证领域特有的论证方法而言,刑法论证方法本身并不是来自书斋,它是人们广泛参与的刑法论证实践的产物,必然随着实践的变化而发展变化,肯定不会是一个定数,也不是一篇二十余万字的博士论文所能穷尽。至于说要“开导”人们对各种刑法问题怎样进行具体的分析论证,则不是笔者的能力可以企及了。正是基于这种“自知之明”,本书的“刑法论证方法研究”,其重心只限于借助法律论证原理并结合刑法问题的特殊性质,重点对刑法论证实践中广泛运用的、多种较为特定的论证方法予以归纳、梳理并予以适当评析,并对刑法论证方法的综合运用问题进行尝试性评判。尽管每论及此,不免令发问者备感失望,但这是必须在“前言”中予以强调、补充说明的。

目 录

前 言	(1)
一、刑法解释困境及其出路	(1)
二、刑法解释与刑法论证之别	(3)
三、研究刑法论证方法的意义	(5)
四、刑法论证方法研究的基本思路	(9)
第一章 刑法论证方法基础问题	(1)
第一节 刑法论证界说	(1)
一、法律论证概述	(1)
二、刑法论证的特征	(7)
三、刑法论证与相关范畴	(10)
第二节 刑法论证理论述要	(16)
一、法律论证理论的兴起及其思想基础	(17)
二、法律论证理论的基本问题	(27)
三、刑法论证理论的特定问题	(36)
第三节 刑法论证方法概述	(47)
一、论证方法界说	(47)
二、法律论证方法的主要类型	(52)
三、刑法论证方法及其体系构架	(57)
第二章 刑法语境论证模式	(73)
第一节 刑法语境论证模式界说	(73)
一、刑法语境论证模式的含义	(73)
二、刑法语境论证模式的理论根据	(75)